

内 部 明 电

发往 见报头

签批 薛永卿
盖章

等级：特提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全面清理工作的 通 知

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对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监督管理，根据《郑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市政府令第241号）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对我市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全面清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通过对我市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全面清理，切实解决行政规范性文件与新时代坚持和加强党的全

（共12页）

面领导、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市和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不适应、不协调、不衔接、不一致的问题，切实维护法制统一，促进依法行政，推动法治政府建设，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充分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为建设现代化国家中心城市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

二、清理范围

全面清理 2021 年 7 月 31 日前制定的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具体包括：

（一）郑州市人民政府和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制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以下统称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二）各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人民政府、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制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三）市、区县（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制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四）各法律法规授权组织制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三、清理标准

（一）行政规范性文件内容符合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和改革精神，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符合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经评估可以继续实施的，予以保留。

（二）行政规范性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止或宣布失效：

1. 作为制定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或者上级规范性文件已经废止或者失效的；
2.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精神、原则和规定不一致的；
3. 行政处罚的种类、行政处罚的实施主体、行政处罚的适用、行政处罚的程序、行政处罚的执行等与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不一致、不衔接、不配套的；
4. 与《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中小企业促进法》、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相抵触，与中央、省、市涉及优化营商环境的规定不一致，与现行开放政策不符的；
5.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的规定不一致的；
6. 含有排除或者限制公平竞争内容的措施，以及含有涉及歧视性待遇和不公平市场待遇内容的；
7. 与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部署要求不一致，明显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的；
8. 侵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9. 调整对象已消失，规定的事项、任务已完成或者超过行政规范性文件有效期限的；
10. 与现行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一致的；
11. 其他应当废止或宣布失效的。

四、清理分工

清理工作按照“谁制定、谁清理”“谁实施、谁清理”的原则组织实施，具体分工如下：

（一）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由行政规范性文件实施机关提出初步清理意见，报市司法局集中审查，市司法局提出最终清理意见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

（二）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负责组织清理其本级及其所属工作部门、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制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三）郑州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法律法规授权组织负责组织清理本单位制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部门联合制定或者涉及多个部门职责的，由牵头部门负责清理或提出初步清理意见；因机构改革部门被撤销、重组或者部门职责进行调整的，由继续承担其职能的部门负责清理或提出初步清理意见。

五、清理步骤和时间安排

清理工作从2021年9月17日开始至2021年12月31日结束。

（一）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清理步骤和时间安排

1. 初审阶段（2021年9月17日至9月30日）。各部门对本部门实施的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逐件进行清理并提出保留、失效或废止的初步清理意见，并将初步清理意见（附件1、附件

2、附件 3、附件 4) 于 9 月 30 日前加盖单位公章书面报市司法局规范性文件管理处，并将电子文本发送至指定邮箱。

2. 集中审查阶段（2021 年 10 月 8 日至 10 月 31 日）。市司法局组织人员，采取集中审查的方式，对初步清理意见及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查，提出保留、失效或废止的审查意见。

3. 征求意见阶段（2021 年 11 月 1 日至 11 月 8 日）。市司法局将审查意见发送至各部门征求意见，形成最终清理意见。

4. 通过和公布阶段（2021 年 11 月 9 日至 12 月 31 日）。市司法局将最终清理意见提请市政府审议，按程序印发并公布清理结果。

（二）各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人民政府、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市、区县（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法律法规授权组织制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清理步骤

上述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清理步骤可以参照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清理步骤进行。清理工作完成后，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郑州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法律法规授权组织应当于 11 月 30 日前将清理工作总结、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及清理情况统计表（附件 5）加盖单位公章书面报郑州市司法局规范性文件管理处，并将电子文本发送至指定邮箱。

六、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要加强组织领导、积极安排部署、明确专人负责、

抽调专门力量，确保清理工作按时高质量完成。

（二）提高清理效率。本次全面清理工作涉及范围广、内容多、时间紧、任务重，各级、各部门要迅速行动，主动作为，细化措施，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完成各阶段工作任务，按时向郑州市司法局报送相关材料。

（三）扎实细致开展。各级、各部门既要严格对照清理标准，对符合清理标准的文件及时予以废止或宣布失效，又要做实做细清理工作，做到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全覆盖、不遗漏。制定机关应当自清理结果公布之日起7日内，对“郑州市规范性文件数据库”内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效力进行调整，并自清理结果公布之日起15日内，通过“郑州市规范性文件数据库”对清理结果进行备案。

（四）强化监督检查。全面清理工作开展期间，郑州市司法局将对各级、各部门全面清理工作进行监督抽查，对清理工作开展不力、敷衍塞责、统计数据混乱的地区、部门，将提请市政府给予通报批评。

联系人：岳俊杰、赵明阳 联系电话：67186315

邮 箱：fzbsbc@163.com

- 附件：1. 2021年度全面清理郑州市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初审目录（拟保留）
2. 2021年度全面清理郑州市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文件初审目录（拟废止/失效）

3. 2021 年度全面清理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行政规范性文件初审目录（拟保留）
4. 2021 年度全面清理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行政规范性文件初审目录（拟废止/失效）
5. 2021 年度全面清理情况统计表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 年 9 月 17 日

附件 5

2021年度全面清理情况统计表

清理单位：（加盖公章）

清理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文件类型	梳理总数 (件)	保留数量 (件)	废止数量 (件)	失效数量 (件)
1	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2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行政规范性文件				
3	郑州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				
4	区县(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				
5	法律法规授权组织行政规范性文件				
6	合计				

经办人：

联系电话：